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海工學院會議室(大信樓一樓)

參、主席：黃煌初院長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列席：如簽到單

記錄:陳珮禎

陸、主席報告：

1.應出席人數 10 人，目前出席人數 8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過半數)，主席宣布開會。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造船系

案由：造船系修訂「系主任遴選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1.依 101.6.28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之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改。

2.經 103.3.4 系務會議通過。

修訂條文(如 P. 1)	現行條文(如 P. 2)	說明
一、本要點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造船及海洋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一、本要點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造船及海洋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刪除第九條規定
四、系主任任期屆滿擬不連任或屆滿二任不得再連任時，應於屆滿四個月前辦理系主任遴選事宜，或經系務會議決議另設遴選作業小組辦理，其組成及職掌事項由系務會議決定之。系主任任期屆滿一任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經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行使同意權，獲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含)之同意為通過，簽陳院長報請校長續聘之；未獲通過時，應於一個月內重新遴選。系主任於任期未屆滿前因故辭職或出缺時， <u>應於校長核准或事實發生二個月內辦理遴選事宜。前項系所主管於任期未滿前因故出缺，由院長徵詢本系教師意見，簽請校長聘請系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系主任職務至新任系主任就任為止。</u>	四、系主任任期屆滿擬不連任或屆滿二任不得再連任時，應於屆滿四個月前辦理系主任遴選事宜，或經系務會議決議另設遴選作業小組辦理，其組成及職掌事項由系務會議決定之。系主任任期屆滿一任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經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行使同意權，獲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含)之同意為通過，簽陳院長報請校長續聘之；未獲通過時，應於一個月內重新遴選。系主任於任期未屆滿前因故辭職或出缺時， <u>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遴選事宜，並由院長徵詢本系教師意見，簽請校長聘請系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系主任職務至新系主任就任為止。</u>	1. 修訂新增 <u>應於校長核准或事實發生二個月內辦理遴選事宜。前項系所主管於任期未滿前因故出缺</u> 2. <u>新任系主任。</u>
五、本系系主任遴選方式，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為之。連記票數最多不得超過二票。得票最高之前三名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或主管出缺後二個月內，簽陳院長報請校長擇一	五、本系系主任遴選方式，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 <u>單記法或</u> 限制連記法投票為之。 <u>以限制連記法行使者，連記票數最多不得超過二票。得票最高之前二至</u> 三名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或	1. 刪除 <u>單記法或。</u> 2. 刪除 <u>以限制連記法行使者，。</u>

聘兼。	主管出缺後二個月內，簽陳院長報請校長擇聘。	3. 刪除二至 4. 新增擇一聘兼。
-----	-----------------------	-----------------------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本院推薦傑出校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本校校友中心通知辦理，由各系(所)教師提名，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推薦以1名為限，本校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如P. 3。
2. 截至收件日，共收到1件，電訊系推薦黃清南先生為傑出校友候選人，相關資料如附件所示。

決議：通過，推薦資料送校友中心辦理後續行政流程。

提案三

提案單位：微電系

案由：微電系 104 學年度增設四技一班，提請 討論。

說明：經 103.04.01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送總量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博士班 105 學年度申請為獨立研究所，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案經 103.3.4 院務會議臨時動議中討論，本學院博士班是否為一獨立單位，經會議紀錄會辦教務處，教務處簽敘如下：本校 103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海洋工程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係由海洋工程學院以學院名義申請的博士班，授課教師當初規劃由海洋工程學院各系教師支援授課，該博士班為隸屬於海洋工程學院下之一學制名稱，由海洋工程學院負責統籌。

2. 本博士班如要申請為獨立研究所需待 105 學年度，並聘齊 7 位專任教師，始能更改，提請委員討論是否未來朝獨立研究所發展。

決議：1. 請學院直接向教育部電話洽詢，確認本博士屬性後再發文至教育部。

2. 如教育部確認本博士班確為海洋工程學院下之一學制名稱，非一獨立研究所，則同意未來以獨立研究所方向作發展規劃。

3. 如教育部確認本博士班確為海洋工程學院下之一學制名稱，則評鑑時不應針對博士班作評鑑，其道理同本校學術單位接受評鑑時，並未針對某系二技、四技、研究所作特定學制

評鑑。基於此問題也請教務處協助詢問及應。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本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相關資料如附件 P.4~P.5。

決議：1.因相關修文涉及未來簽署雙聯學制，請王治平老師修改後於下次院務會議再行討論。

2.煩請研發長能協助海工學院四系於系務會議時，說明雙聯學制之執行面及進行相關問題之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中長程計畫暨校務發展撰寫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研發處通知辦理撰寫校務發展計畫書，並附上中長程計畫作為參考範例。

2.已請各系針對 2014~2017 作中長程計畫之修改，以便彙整後撰寫校務發展計畫書。

決議：校務發展計畫書委由 STS 研究中心洪文玲老師負責撰寫。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